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技术”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电连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2号文《关于核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72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31,6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66,02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65,572,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301,753.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9,668,05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

管理和监督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80.27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464.61 万元）。具体使用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进度比例	进度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000.14	16,243.68（注）	81.22%	项目正常进行中
2	深圳总部生产基地技改扩能项目	76,896.99	75,606.71	98.32%	项目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12,882.39	13,033.09	101.17%	项目已结项
4	5G 高性能材料射频及互联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82,383.00	80,026.48	97.14%	项目正常进行中
合计		192,162.52	184,909.96	-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2021 年 10 月 14 日，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区签署了上述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 KN5-1 地块范围 120 亩土地进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25 号），评估结果总计补偿返还 9,494.5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继续用于合肥基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返还 6,692.67 万元补偿款，项目累计投资额和投资进度也因此相应发生变化。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行业技术升级、市场需求变化，供应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在智能座舱、智能驾驶高速连接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产能建设已成为上市公司当前核心战略任务。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车内硬件和电子系统升级迭代，高频高速连接器运用场景增多，智能座舱以及智能驾驶相关的汽车高频、高速连接需求显著增长，上市公司2023年汽车连接器实现营业收入8.23亿元，同比增长60.0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亿元，同比增长77.42%，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同比增长35.84%，上市公司汽车连接器近年营业收入及产能迅速增长。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合肥及周边客户资源高度集聚，合肥基地项目的建设对近距离服务长三角核心客户、提升响应效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客户主要产能区域布局生产线已成为行业主流策略，该布局不仅能有效拓展市场份额、节省物流与人工成本，更能形成区域辐射效应，强化客户合作粘性，因此合肥基地项目的产能补充具备明确必要性。

国内汽车行业在2025年迈入智能驾驶发展元年，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内将是智能驾驶加速渗透的关键阶段，竞逐汽车智能化、抢跑产业变革“下半场”已成为各主机厂的核心发展主题，面对汽车智能化带来的产品升级需求，上市公司需持续强化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量产能力，重点提升L3级别智能驾驶场景下的产品供给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合肥基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节奏将与行业产品需求升级合理匹配，能够进一步深化客户合作，巩固上市公司在此领域的市场地位。

为精准响应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需求，高效缓解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交付压力，保障合作履约效率与客户满意度，上市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稳步推进合肥基地项目建设，夯实长期产能供给根基；另一方面已启动安徽芜湖产能布局，搭建车载连接器部分生产线并实现量产，通过“长远布局

“+即时响应”的双轮驱动策略，确保对区域内客户的产品供应及时、稳定，进一步强化客户合作粘性与市场竞争力。因此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合肥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

2、合肥基地项目由于前期退回土地等情况，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电连与合肥高新区签订《关于收回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 KN5-1 地块（120 亩）土地的协议》（以下简称“收地协议”）。KN5-1 地块土地位于高新区石莲南路与铭传路交口西北角，面积 119,950 平方米（179.93 亩）。合肥电连已在 KN5-1 地块开展连接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 4 栋厂房（含 2 栋生产车间、1 栋综合服务楼、1 栋检测楼）及附属工程，其中 120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 1 栋综合服务楼，59.93 亩土地范围内建有余下 3 栋厂房及附属工程。经双方协商，合肥高新区拟收回合肥电连名下 KN5-1 地块 120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暂定需补偿合肥电连 9,494.57 万元补偿款，该补偿款已相当于在建工程支出，包含在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届时按协议规定返还后将继续用于合肥基地项目的投资。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陆续收到合肥高新区支付的上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约 6,692.67 万元。

合肥基地项目由于前期退回合肥高新区 120 亩土地，部分道路、排水、消防等设施需要重新施工验收，导致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合肥基地项目上述剩余补偿款项是合肥基地募投项目资金的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正在与合肥高新区政府协商催缴剩余补偿款。

3. 合肥电连与中天集团工程款结算争议影响项目竣工备案

2025 年 5 月，合肥电连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5) 合仲字第 1076 号)、《仲裁申请书》，合肥电连被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集团”)申请仲裁，合肥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合肥电连在 2017 年与中天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天集团承揽被合肥电连发包的合肥电连技术有限公司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上市公司合肥基地项目。关于工程价款结算，双方经多次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中天集团已提请仲裁，要

求合肥电连支付其认为欠付的工程款、赔偿损失及逾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工程款结算问题，导致中天集团无法配合合肥电连向合肥市档案馆递交合肥基地项目竣工完成备案申请，亦是影响合肥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之一。

基于审慎原则，上市公司决定对“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合肥电连用于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电连技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成江

吴文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